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 條次變更修正。	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1.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 得時點。	一、(未修正，略)	一、(未修正，略)	2.為使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 得時點。	三、(未修正，略)	三、(未修正，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屬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票者，由權責單位依其目的、用途、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能力等做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投資金額為三千萬元（含）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其餘有價證券之買賣，由財務部依公司資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述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述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三、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1.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1.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屬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票者，由權責單位依其目的、用途、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能力等做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投資金額為三千萬元（含）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其餘有價證券之買賣，由財務部依公司資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三、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述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附件五)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修正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
貸放對象及限額：	貸放對象及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	(1)有業務往來者：	
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與該公司間全年度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謂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與該公司間全年度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謂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因應短期營運周轉之需，得向本公司申請短期資金貸與，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因應短期營運周轉之需，得向本公司申請短期資金貸與，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三)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	(三)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在本公司淨值10%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在本公司淨值10%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淨值之40%，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限額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淨值之40%，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	